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4-01-250233-DCZX(重)

采购标项：标项 7 : (标项名称)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单位：兴安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桂林胜森商贸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33-DCZX(重)

甲方：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胜森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项7：(标项名称)其他医疗设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光电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光电、ECG-3358	2	台	100000	200000
2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渡康、NK-IB	1	台	52000	52000
3	智能康复仪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泽普、ZEPU-K2000A	1	台	110000	110000
4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耀洋康达、KX-3A型	1	台	9000	9000
5	吞咽障碍治疗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华伟、HW-4001T	1	台	42000	42000
6	四肢联动治疗仪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泽普、ZPDY-MS350	1	台	135000	135000
7	腕关节运动训练系统	常州市建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建本、P-KGJ	1	台	9000	9000
8	中药熏药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华伟、HW-9002	6	台	55000	330000
9	下肢肌力训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	1	台	346300	346300

练系统	司、泽普、ZEPU-X8				
合 计					12333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 (¥1233300.00 元)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果属于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30%合同价款后乙方开始订货，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70%合同价款。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地点为：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952000

开户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60400000006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胜森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桂林胜森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普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20200000826

日期：2024年10月31日